APR052018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0-D-C-, INC. 日期：2018年4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干洗和裁缝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改衣裁缝。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非临时性或季节性、且需要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无技能劳动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有关受益人就业历史的证据不一致之处，且未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并使劳工证无效。

申请人提出上诉，我们予以驳回。我们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就其经验作出了虚假声明，并随申请提交了虚假证据，且申请人未解决记录中的证据差异。我们维持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以及主任基于对受益人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而使劳工证无效。

本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DHS）的政策声明支持。同上。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

案由 0-D-C-, Inc.

二、分析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所需的经验[1]，并争辩我们在维持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和劳工证无效方面有误。[2] 然而，如下文所述，申请人的动议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

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所提供改衣裁缝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为在所提供职位或一般裁缝工作中六个月。劳工证规定受益人凭借其自2003年2月10日至2011年7月8日在韩国一家裁缝公司担任“生产助理经理”的雇佣经历满足该要求。该工作是劳工证上列出的唯一经验。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就受益人在 的雇佣日期以及该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提交了相互矛盾的证据。此外，当该公司所有者 被美国国务院驻韩国官员联系时，他表示不记得雇用过受益人，也未撰写随申请提交的初始雇佣证明。他随后改变了说法，声称受益人曾受雇于，并出具了一份新证明，称该雇佣实际始于2008年2月10日，比最初主张的时间晚了五年。我们还指出，在其他移民申请中，受益人未提及任何在 担任裁缝的雇佣经历，并确认她在韩国从事的其他工作为餐厅经营者和银行工作。鉴于这些多项未解决的差异，以及承认劳工证上最初主张的雇佣日期和性质不属实，我们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了虚假的雇佣证据，并驳回了上诉，维持了主任关于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在劳工证上的经验的认定。

[1]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表格 I-140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14年10月29日。

[2] 正如移民上诉委员会所概述的，重大虚假陈述要求一人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以获取其无权享有的移民福利。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故意”一词意味着明知和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 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5 (BIA 1998)；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正确认定其应被排除。”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在认定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后，劳工证可由国土安全部予以无效。20 C.F.R. § 656.30(d)。

。

案由 0-D-C-, Inc.

提交了虚假的雇佣证据，并驳回了上诉，维持了主任关于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在劳工证上的经验的认定。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主任在认定存在多项有关受益人工作经验的证据不一致以及实施了欺诈方面有误。申请人争辩记录中唯一的不一致之处是受益人在 的起始雇佣日期——现承认是2008年2月10日而非2003年2月10日——以及其雇佣性质——现承认是兼职而非全职，但据申请人称仍构成超过六个月的合格雇佣。申请人声称这些不一致已通过其在回应主任驳回意向通知（NOID）时提交的文件得到解决。我们不同意。

回应NOID时提交的文件包括一份来自 的新证明，称 自2008年2月10日至2011年7月8日雇用受益人；一份来自 的月度工作日声明，列出受益人据称自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的月度工作日总数；以及一份来自 的现金支付声明，列出受益人据称自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的月度薪酬。这三份文件均由 编制，日期为2016年6月15日，远晚于受益人据称受雇于 的时间。它们未得到任何同期文件的佐证，例如 向受益人出具的工资单、 在2008-2011年期间的人事或税务记录，或 在2008至2011年期间出具的任何其他就业相关材料。申请人也未提交在2008-2011年期间的任何收入证明，该机构是韩国所有就业均须向其报告的政府机构。因此，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客观、独立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受雇于 ，而这是解决记录中证据不一致所必需的。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这一证据缺陷在上诉或动议中均未得到补救。

申请人还主张，在其他移民申请中提及的餐馆和银行经历，在当前程序中要么无关紧要（就餐馆而言），要么已有充分文件证明（就银行而言）。1 关于餐馆，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在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期间拥有韩国一家中餐馆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其2015年提交的变更身份申请（Form I-485）所附的Form G-325A就业经历中未列出该经历，是因为“ 所有权 ”与“ 就业 ”并不相同。然而，餐馆所有权是一种自雇形式，而Form G-325A要求列出申请人过去五年的就业情况，其中包括2011年和2012年。未在Form G-325A上列出餐馆经营，虽然或许在技术上可以辩护，但无助于调和关于受益人工作经历的相互矛盾的证据。受益人过去的工作，包括拥有餐馆，具有实质性，因为受益人对自身就业经历前后不一致的表述引发了对所作陈述可信度的担忧。至于银行就业，记录中包含一份工作证明

。

Matter of O-D-C-. Inc.

来自 。韩国的经历证明，称受益人自1988年7月9日至2002年4月2日受雇，期间有四次产假缺勤。然而我们注意到， 认定为产假的期间之一——1995年10月14日至1996年9月12日——与受益人声称在韩国一家裁缝企业工作的期间——1995年12月1日至1996年9月12日——高度重叠。 的就业证明已作为该所称就业的证据提交，但受益人未解释其同时为裁缝工作和休产假这一主张之间明显的冲突。在此，申请人同样未提供受益人声称就业的客观、独立证据。Matter of Ho, 19 I&N Dec. 591-92。

基于上述理由——特别是缺乏受益人于2008年至2011年受雇于 的主要同期证据，而该证据本可降低关于受益人整体就业经历的证据差异的实质性——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或DHS政策的错误适用。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将不改变此前的决定，在该决定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条款下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并基于受益人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确认劳工证无效。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O-D-C. Inc., ID# 985830 (AAO Apr. 5, 2018)